

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市场煤竞价采购文件

一、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竞价需求计划表

标段	运输方式	到站	当期 竞价 量 (吨)	煤炭质量指标					煤种	供货 时间
				$Q_{net,ar}$ (MJ/kg)	$S_{t,d}$ (%)	V_{daf} (%)	ST(℃)	Mar (%)		
标段 22	汽车	鹿华 电厂	5000	14.6 36	≤1. 8	15- 40	≥ 1350 ℃	≤12	烟煤	2026. 05.26- 05.31

竞价发布时间： 2026年5月24日

竞价截止时间： 2026年5月25日15时30分

1.收货单位：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

2.请参与竞价的供煤单位认真核实相关煤炭指标数据标准，并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，逾期无效，报价单位为元/大卡，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。竞价成功后我们将及时通知相关供煤单位签订合同。

本次报价截止后，报价最低且不高于预采购价格的供应商中标；供量下限不低于1000吨，上限不高于5000吨，若超出此限额，视为无效。

3. 报价为到厂含税价格（一票结算），交货地点为电厂。各单位参与竞价后如出现违约，将按照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考核，考核价款在煤款结算时给予扣除。

二、合同条款

（一）共同执行条款

1.执行含税到厂价，一票结算；

2.质量以收货单位按国家标准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数量以收货单位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，不承担路耗；

3.入选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均衡发运，因未按调运计划发运造成的外卸、延时等一切费用由供煤单位承担；

4.履约保证金及履约考核。乙方签订合同前应按合同量向甲方缴纳10元/吨的履约保证金，不足1万吨按照1万吨进行缴纳。中标后未履约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进行拉黑处理。合同期内履约数量低于合同量80%或高于合同量120%均视为违约：（1）合同约定数量50%

(包含)-80%(不包含)的: 违约金额=(合同约定数量×80%-到厂验收数量)×20元/吨; (2) 合同约定数量20%(包含)-50%(不包含)的: 违约金额=(合同约定数量×80%-到厂验收数量)×30元/吨; (3) 对于乙方发运完成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20%的情形, 违约金额=该合同所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; (4)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120%的: 违约金额=(到厂验收数量-合同约定数量×120%)×20元/吨。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时, 当乙方发运完成量超出合同约定数量120%, 未超出整列煤数量时, 免于考核履约保证金。

(二) 相关发电单位合同条款

1.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

标段22: 汽车煤

说明:

- (a) 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的供应能力如实填报竞价报价函。
- (b) 竞价供应商竞价成功后, 自收到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按照竞价中标数量签订合同。
- (c) 因煤质问题导致堵仓、堵斗、冻煤压车或影响供应和接卸, 电厂有权立即停止发运, 清理煤斗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供煤商承担。
- (d) 煤灰熔融性: 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 $ST \geq 1350^{\circ}\text{C}$ 。
- (e) 煤炭颗粒度 $\leq 50\text{mm}$ 。
- (f) 禁止掺配石粉、石灰石粉、胶末、兰炭末、粉煤灰、炉底灰、增卡剂(硝酸盐/油类)等对电力生产产生影响的各种非煤炭类物质。

合同基本条款:

(1)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: 基准热值为低位发热量 14.636 兆焦/千克, 实行全额以质计价, 到厂化验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低于 14.636 兆焦/千克, 实行双扣。

(2) 干燥基全硫: 硫份(St.d)在合同规定区间时不考核, 1.8%-1.9%(含)区间时, 单价扣减 5 元/吨; 1.9%-2.0%(含)区间时, 单价扣减 10 元/吨; 2.0%-2.1%(含)区间时, 单价扣减 15 元/吨; 2.1%-2.2%(含)区间时, 单价扣减 20 元/吨; 硫分(St.d) $>2.2\%$ 时, 按上述扣罚标准分区间递增单价扣减金额, 并有权拒收。

(3)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: 挥发份超出合同规定区间时: 当 $V_{daf} > 40\%$ 时, 每升高 1 个百分点, 煤价下调 5 元/吨, 当 $V_{daf} < 15\%$ 时,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, 煤价下调 5 元/吨。

(4) 全水分: 全水分(Mar) $>12\%$ 时, 由甲方按验收量 $\times [1 - (1 - \text{验收水分}) / (1 - \text{合同水分})]$ 的标准进行扣吨处理, 如出现堵煤影响厂内接卸的现象, 视情况额外进行扣罚。

(5) 当与合同签订煤种不符时; 当单批次(化验批次) $Q_{net,ar} < 12.963\text{MJ/kg}$ 时; 当单批次(化验批次) $V_{daf} > 43\%$ 或 $< 12\%$ 时; 当单批次(化验批次) $St.d > 2.2\%$ 时; 出卖人掺杂、掺假、装车分层、煤质不一时; 不服从收货人调运要求, 擅自发运时, 甲方有权拒收。拒收不成, 单批次(化验批次)煤价在按合同规定标准考核基础上增加扣罚 30 元/吨, 对甲方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影响, 则对乙方进行加倍考核。

(6) 乙方供应煤炭的煤灰熔融性软化温度 ST 单批次(化验批次)小于 1350°C 时, 对单批次(化验批次)煤价扣减 50 元/吨, 如对甲方安全生产造成严重影响, 则对乙方进行加倍考核。

(7)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厂煤炭调运需求计划严格控制发运时间节奏, 避免集中到达。

(8) 运煤车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(100%电车), 必须配备灭火器并提交电子版车辆合格证, 入选单位到电厂签订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安全培训, 并签订安全事项责任书, 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。